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须知

(适用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竞价项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委托人和竞买人的利益，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拍卖须知。

第二条 竞买人须认真阅读本须知，一旦参与拍卖，即表明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办法及其附件的一切约定，并承担履行义务的责任，同时享有相应权利。

第二章 拍卖报名登记

第三条 意向竞买人须在拍卖公告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拍卖系统进行注册登记、设置密码以及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一、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应递交：

- (一) 单位资格证明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委托代理情况下）；
- (四) 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五) 联合受让的提供联合受让协议复印件；
- (六) 拍卖公告要求递交的其他文件。

二、自然人应递交

- (一) 意向竞买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委托代理情况下）；



- (三) 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四) 联合受让的提供联合受让协议复印件;
- (五) 拍卖公告要求递交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意向竞买人应对用户名及密码信息保密, 因意向竞买人原因致使用户名及密码信息泄露,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意向方承担。

第五条 意向竞买人应对报名时填写内容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章 竞买人资格审核

第六条 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 须通过系统打印《竞买人申请书》原件一式一份, 并将上传的资料原件在指定时间内前往指定的地点进行资格审核, 提交资料进行备案。

第七条 意向竞买人提交备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资格证明、联合受让协议等资料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递交原件; 身份证明等文件无法递交原件的应递交复印件, 并提供原件核对, 由原件持有方签字、盖章, 并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递交的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一式一份。

第八条 本公司在收到意向竞买人的报名资料后, 对其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拍卖系统的报名信息及其附件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初步审核。

第九条 当登记的意向竞买人不符合信息公告中的受让方资格条件, 或提出带有附加条件的受让要求, 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齐全性要求, 或提交审核的资料与网上报名的资料不符时, 本公司进行提示后, 意向竞买人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仍未作出调整、纠正的, 不具备受让资格。

第四章 竞买保证金

第十条 意向竞买人应按拍卖公告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缴交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应对竞买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竞买保证金原则以竞买人开设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不接受现金存入）足额划付到产权拍卖系统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户，并以到账为准。

第十二条 竞买保证金原则上不得由竞买人以外的第三方代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代付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经委托方和本公司同意后方可办理。

如竞买保证金转入方与竞买人不一致的，该报名的竞买人不具备竞买资格。

第十三条 如意向竞买人同时参加多项标的拍卖的，应向不同标的对应的竞买保证金子账户分别缴交竞买保证金，因缴错竞买保证金账户导致竞买人不具备后续交易资格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竞买人被确定为买受人并与委托方签订成交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后，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以根据拍卖公告的约定转为交易价款、或继续用作保证成交方完全履行合同的保证金、或原路不计利息地退回。

第十五条 竞买保证金的返还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竞买人未被确定买受人或竞买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存在误转保证金、保证金多缴及现金存入等情况，且未出现违反拍卖公告中竞买保证金处置要求及本须知第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计利息地原路返还其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二）委托方没有约定竞买保证金保证及处置方式，本公司在买受人已支付交易价款和应付相关拍卖佣金后，并按拍卖公告要求完成相关交接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通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计利息地原路返还成交方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第十六条 当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或本公司有权按照《拍卖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拍卖公告中关于保证金处置的约定、拍卖须知等拍卖文件的规定，没收竞买人、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该竞买保证金在扣除该竞买人（或买受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后用于偿付竞买人、买受人应承担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一）竞买人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骗取受让资格或实施其他非法行为，造成委托方或本公司损失的；

（二）竞买人为获取委托方或交易标的的商业秘密，侵害委托方合法权益的；

（三）竞买人之间相互串通，扰乱交易秩序，影响公平竞争，侵害委托方合法权益的；

（四）对委托方、本公司、其他竞买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扰乱交易活动正常秩序，影响交易活动公正性的；

（五）采取胁迫欺诈、隐瞒信息、恶意串通等手段，压低交易价格或有碍公平交易，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六）已缴交了竞买保证金且已进行项目登记报名的竞买人无故不参与交易导致项目不成交的；

（七）最高报价的竞买人不签订《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不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或买受人不按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

（八）竞买人、买受人无故放弃受让或出现信息公告和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九）竞买人、买受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交易各方、本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十七条 如买受人有上列情形且竞买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本公司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过错方进行追偿。如拍卖标的再次拍卖的，依照《拍

卖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第十八条 买受人无故未按约定支付本公司拍卖佣金的，本公司有权在竞买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后才不计利息地返还成交方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余额。

第五章 现场踏勘

第十九条 如拍卖标的设置了现场踏勘的，竞买人可以根据拍卖公告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第二十条 竞买人未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的，不影响参加后续拍卖，但竞买人一旦办理了竞买登记手续和参与网络竞价，则视为已对转让标的资产完成现场踏勘，了解与认可标的现状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对其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

第六章 标的拍卖

第二十一条 意向竞买人应凭用户名及密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络报价系统，按照网络报价系统设定的程序和要求参与报价，网络报价的时间以系统计时为准。意向方一经报价，不得撤回。

第二十二条 拍卖标的有优先权人的，按拍卖公告的要求确定优先权人行权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报价结束后，意向竞买人可通过网络报价系统查看报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网络竞价结束后，项目没有优先权人或优先权人不按规定行使优先权的，报价最高的竞买人按要求签订《成交确认书》等相关交易文件后，该报价最高的竞买人被确认为买受人，其最高报价被确认为成交价格；如有优

先权人行使优先权的，优先权人按要求签订相关交易文件后，该优先权人被认为买受人，其行权价格被确认为成交价格。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第二十五条 意向竞买人应自行准备参加网络竞价的电脑终端设备，并确保电脑终端硬件和系统具备满足竞价的基本要求。意向竞买人应检测好网络是否畅通，并提前登录系统熟悉竞价报价流程，尽量避免最后一刻才报价，因意向竞买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无法报价或报价无效的，该意向竞买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二十六条 意向竞买人应充分了解网络竞价的流程和指引，按竞价要求准确、合理参与网络报价，在该网络竞价系统的一切行为均被视为是竞买人代表本人真实意愿的行为，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有权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中心的通知中止网络竞价：

- (一)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网络报价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二) 由于服务器受到攻击、通讯网络故障、系统设备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延迟；
- (三) 因工作人员原因操作失误导致网络报价系统导致拍卖标的竞价起始价、加价幅度、自由竞价阶段结束时间、限时竞价阶段结束时间、优先权人行权时间等设置错误的；
- (四) 本公司认为需要中止网络竞价活动的其他情形。

对上述原因产生的各竞买人网络报价无效，本公司将不予确认网络竞价结果，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采取中止报价活动的，本公司有权根据各意向竞买人参与报价以及网络报价系统实际情况重新组织现场拍卖或重新组织网络报价。

第二十九条 重新组织现场拍卖的，现场拍卖的时间和地点由我公司另行通知。拍卖起拍价按以下原则进行：

（一）如韶关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络报价的记录已保存且可以查询的，按中止报价时的最高报价者及其报价作为起拍价继续组织现场拍卖。如现场拍卖无人应价时，则确认起始状态的价格为成交价格，起始状态时网络报价系统的最高报价者为报价最高的意向方。

（二）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按项目挂牌价作为起拍价重新组织现场拍卖。意向竞买人不按规定参与现场拍卖的，视为意向竞买人自动放弃受让交易标的。

第三十条 现场拍卖的加价幅度原则按网络竞价的规则进行，但拍卖师有权根据拍卖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报价幅度。采取现场拍卖的按本须知第六章的规定确认买受人。

第三十一条 意向竞买人应按照拍卖会制度参加参加现场拍卖活动，并严格遵守《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拍卖现场秩序。意向竞买人不得在拍卖现场喧哗吵闹；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不得阻碍拍卖师主持正常的拍卖活动；不得有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等行为。如出现上述行为的，我公司将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并可视其违规行为的情节决定是否退还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如上述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我司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如网络报价系统待影响报价正常进行的事项消除后，如不采取现场拍卖的，本公司可按照韶关市公共资源中心要求的时间和方式重新组织网络报价，重新网络报价的时间由我公司另行通知。意向竞买人应按规定参与报

价，继续报价的起始价参照第二十九条的原则进行，如意向竞买人不按规定参与报价的，视为意向竞买人自动放弃受让交易标的，且不影响报价结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拍卖资料以及对外披露的拍卖信息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和作参考性说明，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竞买人在竞拍前应仔细查看，仔细审视拍卖标的物，对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及其存在的所有瑕疵作充分了解，并须考虑成交后可能需要支付的在移交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与之关联的费用，对标的有明确的认知，方可参与网络竞价；竞买人一旦参与网络竞价，即视为接受拍卖标的物之一切现状及瑕疵，并愿意履行本次拍卖会所规定的有关义务，对自己的竞拍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拍卖人和委托人不承担其瑕疵担保责任，买受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退款、拒付成交价款或拒付佣金等。

第三十四条 凡因依照本须知参加我公司竞价活动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向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本拍卖须知如与拍卖公告以及拍卖标的披露的具体信息不一致的，以具体拍卖标的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须知的解释权属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